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履职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

（一）董事，是指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合理原则。总体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业绩水平，与工作职责匹配，收入与贡献对等，利益与风险共担。

（二）长远发展原则。薪酬制度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协调，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

（三）激励与约束并存原则。薪酬分配与考核、奖惩紧密关联，有奖有罚。

（四）效益优先原则。坚持“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的绩效挂钩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可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制定、审查，主要工作为：

- （一）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
- （二）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与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公正透明；
- （三）对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为薪酬管理执行机构，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在财务部门的配合下负责有关资料准备、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决定机制及构成

第七条 薪酬决定机制

（一）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按照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等领取薪酬，由公司股东会审批；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薪酬。

（二）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由公司股东会审批。

（三）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员工薪酬管理有关规定领取薪酬，由公司股东会审批。



(四)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八条 薪酬构成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年薪制,个人薪酬由月份薪酬、绩效年薪组成,实行100%全额绩效考核。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收入,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薪酬考核发放

第九条 月份薪酬与当月公司业绩实现及个人工作表现综合评定,每月发放;绩效年薪与公司全年业绩实现及个人表现综合评定,绩效评价依据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第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提出调整建议,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章 薪酬止付追索

第十一条 公司如出现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的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月份薪酬、绩效年薪重新考核,并追回超额发放的部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纪违法、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



付绩效年薪，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月份薪酬、绩效年薪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三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减少或不予发放薪酬或津贴：

- （一）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四）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
- （五）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